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2801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 乙方：上海水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号 1 层 J273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2

电话： 18918522001 电话： 021-684092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丁天弘 联系人： 吴爱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测验与设施设备维护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86300 元整（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本合同附加条款，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销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或损失赔偿金额。抵销完成后，乙方应补足保证金，乙方拒不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2.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按规定处置。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2 项目开展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运行工作，但不能擅自挖掘测站周边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测站堤岸形状、走向。

3.2.3 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室外作业。

3.2.4 项目开展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各自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3.2.5 乙方在从事高程测站考证、含盐度取样及测定、水文巡测与查勘、水文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3.2.6 开展项目工作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开展水文测验运行工作；乙方应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应设置标识标牌，标明区域或设备所属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展期间，乙方须确保各测站及周边的公用设施不受项目开展的影响。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由验收专家签署验收意见。为保障年终关账后业务质量，待次年1月（即2027年1月）验收后剩余工作量考核评估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6. 保密

6.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水文业务外包中涉密的相关水文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标准、文档、图形、数据整理收集成果等资料。

6.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6.2.1 乙方明确项目涉及的水文数据资料（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且部分为涉密数据资料。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数据资料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6.2.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水文数据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与数据资料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等。

6.2.3 甲方拥有所有水文数据资料的全部所有权。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的水文数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传播；不得在与该项目无关的地方对水文数据资料进行开发或使用。

6.2.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2.5 乙方不得使用水文数据资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2.6 乙方必须设置数据资料专用电脑，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专用电脑禁止连接互联网，不得将数据资料及延伸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

6.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水文数据资料使用情况、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6.2.8 在本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在所有水文数据资料交接完成后，乙方须将所有相关水文数据资料及延伸成果全部销毁删除。

6.3 违约责任:

6.3.1 乙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3.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6.3.3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失密事件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7. 安全

7.1 乙方在开展项目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严格按测量、特殊工种、水上作业及本次作业要求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指派专人担任作业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重点检查测量缆道、发电机、车辆和船只的安全状况；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

7.3 乙方在船上测量作业时，应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多种通讯方式，保证能及时有效传输安全信息。严禁酒后作业、做好防火工作，水上作业人员施工前进行水上施工安全教育，施工时，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和佩带安全保险绳，防止落水。

7.4 乙方应杜绝各种违章操作。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作业中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方可继续测验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测验作业。

7.5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密切注意天气的变化，如遇打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人身安全时，乙方可停止作业。

7.6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及救生器具。

7.7 乙方在从事高程测站考证、含盐度取样及测定、水文巡测与查勘、水文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应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设施、设备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测站范围内的设备、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9 乙方应对参加测验或水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能保障乙方人员或设备安全的各种操作。

7.10 乙方对承包的工作项目的安全生产或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仪器设备毁损等事故）负有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或事故调查。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开展项目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7.12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对方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7.1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明确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 廉政

8.1 甲乙双方的责任

8.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水文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8.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8.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8.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8.2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8.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8.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8.2.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执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8.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8.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 8.2 中 8.2.1、8.2.2 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 8.3 中 8.3.1、8.3.3 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乙方项目实施的权利，实行一票否决制，严禁乙方参与甲方在后续项目的招投标资格。

9. 付款

9.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9.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9. 2. 3 特别说明：

若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合同生效日期延迟，则在合同生效后且相应考核评估完成后，甲方分期支付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资金。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递交请款手续，敦促请款流程；如果甲方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先开具发票，乙方应当先开具合格的发票。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保证服务性项目时间有序衔接，甲方与原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其同意并承诺将上年度服务合同执行至下一年服务合同生效为止。即，如发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的，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乙方同意，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支付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于应付款中扣除剩余应付服务费用。

因政府采购流程的原因，在下一年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服务期间的责任。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后续服务单位于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和实际服务情况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后续委托单位不同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后续委托单位进行协商。

10.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本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2**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9 本项目的服务模式为包干制，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指定的测站运行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

11.10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该项目上岗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上岗人员的权益。

11.11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水文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2.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经甲方责令仍不符合约定，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七十（7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若调解不成，则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担保成本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若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附加条款

补充条款

1:1、本项目总经费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其中一类经费为 2230300 元，二类经费为 156000 元。

一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文测站基础性运行和维护工作，包括运维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平台数据检查、测站设施设备巡查及故障抢修、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

洁、注水试验、水准测量等运维经费，按合同约定拨付；二类经费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除一类经费外的剩余部分，包括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以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等经费。

一类经费采用按比例支付形式，在季度考核评估后、四季度季中考核评估后、年终验收考核后支付，具体比例如下：一季度考核评估后支付 446060 元；二季度考核评估后支付 669090 元；三季度考核评估后支付 669090 元；四季度季中考核评估后支付 223030 元；年终验收考核后支付 223030 元。

二类经费支付形式按照《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执行，原则上超出不补、少做不拨、按实结算。

2、关于 2.4 履约保证金调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238630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次年 1 月（即 2027 年 1 月）验收后剩余工作量考核评估通过后，30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